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皓迪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0975233179

法定代表人：唐象仕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 107 国道边 168

号地号：G22000001G22000001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8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，现场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. 你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空地内堆放有部分废树脂空桶，没有按照规定转移进危险废物仓库；2. 你公司循环水池打捞上来的沉淀污泥没有采取防扬尘措施，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内。

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8 月 31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9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我局提交《陈述申辩书》称你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经营生产，有着严格的环保制度，废树脂桶当天就责令供应商拉走，并且已在堆放沉淀污泥的区域搭建了铁棚，积极配合检查并落实整改，念你公司属于初犯，望从轻或不予处罚。

经研究讨论，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，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、依据充足、证据充分，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，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9 号）、2020 年 11 月 2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

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处以罚款:;(二)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,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;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的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第一款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 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;
2. 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刘鋆浩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